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5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志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 債務 人　宋吉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宋吉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宋吉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命其繳納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7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